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。根据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 的相关规定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 求进行的变更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相关情况如下: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(一)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

2023 年 10 月 25 日, 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, 规定了"关 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、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、"关于售 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"的相关内容,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6日,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,规定对于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,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 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,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,借记"主营业务成本"、"其他 业务成本"等科目,贷记"预计负债"科目,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"营业成本" 和资产负债表中的"其他流动负债"、"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"、"预计负 债"等项目列示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(二)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。

(三)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,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 重大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